

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文件

旅院发〔2018〕146号

关于开展2019年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培养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、提高创新创业能力、推进创新创业实践的有效开展，鼓励和支持学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和社会实践等创新创业活动，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，我校将组织开展2019年度校级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校创项目”）的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校创项目团队人数为 2-6 人。我校 2018 级、2017 级、2016 级在校学生均可参与，鼓励低年级学生申报（注：2015 级学生只能以成员身份参与，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）。

校创项目的校内指导教师须是学校在编教职工，原则上应具有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学科背景或科研经历。

每位同学限参与一个项目，每一位指导教师限指导一个项目，不能交叉申报。如同一学生或同一指导教师出现在多份申报书中，则所在申报书在初审时同时取消评审资格。

学生可以自行提出研究内容，自由组队并聘请在相关学科领域内有造诣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；也可由指导教师提出课题并召集有兴趣的学生进行组队。

鼓励学生跨学院、跨专业、跨年级组队。对于跨学院组队的项目，以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作为项目所在单位。项目所在单位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。

二、项目年限

校创项目执行年限为一年。

三、申报规程

各学院要按照“兴趣驱动、自主实践、重在过程”的原则，鼓励和组织学生团队申报校创项目。申报项目须提出有学术价值，难度适合本科学生，工作量在项目执行周期内可以完成的项

目研究目标。项目经费预算制定合理，不超过 1000 元。

校创项目运行一定周期后，前景及进展较好，学校将向上级部门推荐，参加省级或国家级项目遴选，学校根据上级部门遴选结果增加项目经费。

申报流程为：二级学院组织学生申报、评审并择优推荐，学校就业创业中心组织专家组复核遴选并公布立项结果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材料要求

请各项目组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前将申报材料提交各学院，各学院根据推荐指标评审后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前将推荐项目的申报表（填写附件 1-3 之一）、推荐项目的评审表（附件 4）、推荐项目推荐汇总表（附件 5）的电子版和纸制版一式一份交至就业创业中心。

（二）推荐名额

考虑到各学院实际情况，本次申报的校级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对各学院不定限报名额。学校遴选的校级项目总数不超过 20 项。

请各学院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过程管理，充分做好宣传动员工作，积极申报并创造各种条件，为校创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。

未尽事宜请参照《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要求。

- 附件： 1. 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申报表
2. 校级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申报表
3. 校级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申报表
4. 校创项目评审表
5. 校创项目推荐汇总表

